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短信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根据区域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的实际情况，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；应收到《议案表决书》11 份，实际收到有效《议案表决书》11 份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、子公司与红淖铁路公司延续执行〈普通货物运输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韩士发、闫军、梁道、倪娟、谭柏己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 2022-086 号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、子公司与红淖铁路公司延续执行〈普通货物运输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